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富國際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466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萬3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